

復審人 平○○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0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018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施用、持有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3 月確定，於 113 年 5 月 17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0 月 27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4 年 10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018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114 年 5 月 26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並不正確，本人當日確有報到，僅因安眠藥效力影響而未完成採驗，屬正當理由；114 年 6 月 2 日、114 年 8 月 14 日、114 年 9 月 1 日等 3 次未報到皆主動聯繫並協調改期，足見配合處遇；觀護人至本人工作場合訪視，引起同事詢問，導致本人失去顏面而於 114 年 9 月離職，此舉已破壞信任；撤銷假釋程序有瑕疵：未回覆本人陳述意見、114 年 10 月 27 日假釋期滿而原處分 114 年 10 月 28 日才送達、原處分未依規定署名或標示決行人員、僅以動態不穩定之理由籠統、觀護人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告知本人不用報到卻又發函告誡；復審制度形同虛設，提起救濟卻收到執行通知而被迫入監，應予檢討與糾正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參諸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114 年 10 月 13 日基檢汾慈 113 毒執護 28 字第 1149028892 號函、114 年 12 月 16 日基檢汾慈 113 毒執護 28 字第 1149036289 號函、114 年 12 月 24 日基檢汾慈 113 毒執護 28 字第 1149037313 號函及相關資料。原處分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基隆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共 4 次（114 年 5 月 26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114 年 6 月 2 日、114 年 8 月 14 日、114 年 9 月 1 日未報到），經告誡、訪視在案。綜此，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114 年 5 月 26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並不正確，本人當日確有報到，僅因安眠藥效力影響而未完成採驗，屬正當理由；114 年 6 月 2 日、114 年 8 月 14 日、114 年 9 月 1 日等 3 次未報到皆主動聯繫並協調改期，足見配合處遇；觀護人至本人工作場合訪視，引起同事詢問，導致本人失去顏面而於 114 年 9 月離職，

此舉已破壞信任」等情，經查，復審人所稱因藥效致未完成尿液採驗及協調改期，據觀護人回覆，114年5月26日復審人9時完成約談後旋即離開，觀護人立即電話聯繫，復審人於當日17時前仍未返回採驗，難認其屬正當理由，另復審人稱協調改期部分，觀護人均未同意及免除其當日報到及採尿之義務，所訴要無足採。次查，復審人於114年9月離職美髮業工作，而觀護人係於114年10月3日至後續任職之全虹物流訪視，與復審人訴稱事實不符。

四、另訴稱「撤銷假釋程序有瑕疵：未回覆本人陳述意見、114年10月27日假釋期滿而原處分114年10月28日才送達、原處分未依規定署名或標示決行人員、僅以動態不穩定之理由籠統、觀護人於114年10月27日告知本人不用報到卻又發函告誡；復審制度形同虛設，提起救濟卻收到執行通知而被迫入監，應予檢討與糾正」等情，經查，原處分將復審人114年5月至114年9月即有4次違規紀錄，作為假釋後動態不穩定之具體情狀，難謂籠統，並於復審人保護管束期滿日前之114年10月22日作成決定，其內容依規定記載事實、理由、處分機關及首長署名等事項，符合行政程序法第96條之規定要式，而函詢陳述意見係為作成決定前之參酌事項，毋須另行回復，復審人所稱之程序瑕疵，容有誤解；另原處分未援引114年10月27日之告誡紀錄，併予指駁。至所訴觀護人於撤銷假釋後之通知、復審制度之建言等，非屬復審審議事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5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